

股票代碼：2358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9 樓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

## 目 錄

---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15
選舉事項.....	35
其他議案.....	36
臨時動議.....	37

### 附 錄

一、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3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公司章程.....	4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八、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7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8號9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結果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公司停止辦理一〇〇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五)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抽空蒞臨美格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回顧100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5.55億元，銷貨毛利率為1.74%，稅後純損約為2,291萬元，每股虧損為0.35元。近年來，本公司朝向消費電子市場發展，聚焦於數位影像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期望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增加經營績效。以下對於市場概況及公司未來的努力方向，向各位股東報告：

雖受到日本強震及泰國水患等衝擊，100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出貨量達到1.31億台，年成長率約8.26%，略微成長。預估101年，全球數位相機出貨量可望接近1.4億台，較100年小幅成長6.88%。對於數位相機出貨成長力道趨緩，主要是受到歐美市場景氣不振，以及數位相機普及率已高等因素影響。不過，來自新興市場的數位相機消費需求正在快速興起，例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等地區，目前對於數位相機的需求持續旺盛，預期將有機會成為數位相機市場的成長新動能。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環境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下，本公司將續以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積極爭取新客戶及長期策略夥伴，求新求變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新市場，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才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顏德新



敬啓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何 梅 榮



黃 鴻 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三、公司停止辦理一〇〇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億元案，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於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仍將另案討論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請參閱本手冊第3、8～12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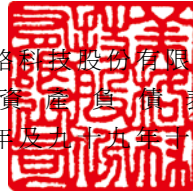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45,021	21	\$ 128,833	18	2100	短期借款	\$ -	-	\$ 4,386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7,874	12	88,864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	-	14,294	2
	其他應收款	6	-	5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695	-
1160	非關係人					2170	應付費用	4,781	1	5,188	1
1180	關係人	33,531	5	34,67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6	-	3,585	-
1261	預付貨款	86,171	13	49,73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19	1	3,03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3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27	2	31,180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	439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307	51	305,865	43	284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30	-	323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257	2	31,50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713	-		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	647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10,000 仟股，發行 65,000 仟股	650,000	97	650,000	9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保留盈餘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	-	3,3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1,322	-
	固定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4,935	1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6,966	1	34,484	5
1537	模 具	29,458	4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33	2	40,741	6
1551	交通設備	-	-	8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	-	7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060)	( 1)	( 6,793)	( 1)
15X1	成本合計	29,458	4	1,5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55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55)	-	( 1,23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7,616)	( 1)	( 6,793)	(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003	4	3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217	98	683,948	9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2,474	100	\$ 715,45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233,396	35	337,261	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4	10	68,619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073	45	405,883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2,474	100	\$ 715,4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555,760	100	\$ 885,979	100
4170	955	-	3,845	-
4100	554,805	100	882,134	100
5110	545,151	98	767,632	87
5910	9,654	2	114,502	13
營業費用				
6200	34,227	6	37,821	4
6300	4,200	1	3,500	1
6000	38,427	7	41,321	5
6900	( 28,773 )	( 5 )	73,18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13	-	389	-
7160	3,751	1	-	-
7270	-	-	2,848	-
7480	2,297	-	205	-
7100	6,761	1	3,4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4	-	61	-
7521	592	-	1,130	-
7560	-	-	32,028	4
7630	-	-	3,450	-
7880	240	-	-	-
7500	896	-	36,669	4
7900	( 22,908 )	( 4 )	39,954	4
8110	-	-	12,437	1
9600	( \$ 22,908 )	( 4 )	\$ 27,517	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				
9750	( \$ 0.35 )	( \$ 0.35 )	\$ 0.61	\$ 0.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11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保	留	盈	餘	股	其	股																	
	額	定發	額	行								法	盈	特	盈	未	分	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公	積	公	積	盈	分	配	餘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淨	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 650,000	\$ -	\$ -	\$ 13,224								(\$ 2,034)			(\$ 2,901)									\$ 658,2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2		( 1,32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35	( 4,935)																				
小 計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1,322	4,935	6,967	( 2,034)	( 2,901)																		658,28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27,517																			27,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9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759)												( 4,75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1,322	4,935	34,484	( 6,793)																			683,94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2		( 2,75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58	( 1,858)																				
小 計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4,074	6,793	29,874	( 6,793)																			683,948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 22,908)																			(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67)												( 2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 650,000	\$ 4,074	\$ 6,793	\$ 6,966	(\$ 7,060)	(\$ 556)																		\$ 660,2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淨利（損）	(\$ 22,908)	\$ 27,517
折舊費用	2,798	398
提列備抵呆帳	57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	3,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2	1,13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2,848)
遞延所得稅	-	11,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60	( 33,886)
其他應收款	30,268	16,573
預付貨款	( 36,434)	( 49,7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65)	( 346)
應付帳款	( 13,223)	10,494
應付所得稅	( 695)	695
應付費用	( 407)	( 5,111)
其他應付款項	( 3,329)	3,252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 1,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899)</u>	<u>( 17,2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17	( 3,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或清算退還股款	1,906	32,308
購置固定資產	( 29,4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8,898	1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63</u>	<u>40,65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386)	4,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386)</u>	<u>4,386</u>
匯率影響數	6,810	-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 16,188	\$ 27,760
年初現金餘額	<u>128,833</u>	<u>101,07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021</u>	<u>\$ 128,83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年度支付利息	\$ 69	\$ 56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700	\$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計NT\$22,908,40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NT\$29,874,191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NT\$6,965,784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年度淨損	(\$22,908,4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74,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5,784	結轉下年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2078770 號函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u>二十三、CA01080鍊鋁業。</u> <u>二十四、CA01090鋁鑄造業。</u> <u>二十五、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u> <u>二十六、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u>二十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u> <u>二十八、F199990其他批發業。</u> <u>二十九、G801010倉儲業。</u> <u>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u> <u>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u>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營運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略)… <u>一〇</u>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授權：</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則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再提交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u>(一)董事會未及召開。</u></p> <p><u>(二)貸借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者。</u></p> <p><u>(三)尚在規定貸放額度內。</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5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2～26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及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及97年4月7日臺證治字第0971800755號令</u>之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 <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為準。…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 <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 為準。…略…	
第二十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日起</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發行金額500,000仟元額度內（計算方式：發行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萬元計算，另如為發行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之），以擇一或二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三次發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普通股：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上限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500,000仟元。

2.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擬發行額度上限為5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萬元計算）

(2)每張發行面額為10萬元整。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普通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101年5月15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16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

(1) 轉換價格將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2) 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4.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 未來如受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而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

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爲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如爲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 必要性：爲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 應募人如爲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爲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屬成熟型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之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有鑑於過去之經營危機，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爲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於近年來財務狀況趨於健全後，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爲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募資工具 (註1)	預計私募 額 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普通股	上限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6,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普通股	上限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6,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普通股	上限 1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3,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1：普通股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二搭配發行。

註 2：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計算，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針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及私募後可能之經營權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委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8～43頁）
-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七)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二、提請 討論。

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1. 廷鑫公司董事林靜宜為美格董事長配偶 2. 廷鑫公司董事永荃投資公司負責人為美格董事長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林靜宜	43.41%	配偶為美格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6%	負責人為美格董事長
	顏秀香	11.44%	無
	吳福禱	11.29%	無
	顏廷澤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顏廷仔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吳柏廷	1.97%	無
	吳柏儀	1.97%	無
	合計	100.00%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10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就任，任期至101年6月18日止。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會議選出第11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日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11屆應選出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者於即日就任，其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6日止。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故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 告 類 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或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美格公司曾於100年6月補選三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另該公司本次擬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如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佔本意見評估日已發行股數65,000千股之76.92%。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董事有變動達三分之一，未來該公司於私募後，董事席次不排除因進行公司營運調整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美格公司101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美格公司所提供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提案、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美格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5月1日，目前主要產品係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包含數位相機、影像掃瞄器等。於85年12月18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50,000千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439,429	394,775	380,354	305,865	343,307
基金及投資	29,231	24,715	42,875	3,360	91
固定資產	267	165	741	343	27,003
其他資產	312,220	290,888	269,567	405,883	302,073
資產總額	781,147	710,543	693,537	715,451	672,474
流動負債	203,519	117,063	21,917	31,180	11,827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4,720	13,820	13,331	323	430
負債總額	218,239	130,883	35,248	31,503	12,257
股 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91,045	-71,521	13,224	40,741	17,8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其他股東權益	3,953	1,181	-4,935	-6,793	-7,616
股東權益總額	562,908	579,660	658,289	683,948	660,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896,699	1,769,276	1,215,314	882,134	554,805
營業毛利	80,104	72,293	118,728	114,502	9,654
營業(損)益	42,755	28,597	84,503	73,181	(28,773)
業外收入及利益	34,855	12,120	26,915	3,442	6,761
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27	7,031	5,290	36,669	896
稅前淨利	34,783	33,686	106,128	39,954	(22,908)
本期損益	16,377	19,524	84,745	27,517	(22,908)
EPS	0.25	0.30	1.30	0.42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美格公司本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並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101年6月股東常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額500,000仟元，唯因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本次私募係為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故未來仍有可能因營運產品線之調整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損）為(22,908)仟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有關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之相關規定。

#### (二)美格公司營運現況

由於美格公司原係顯示器生產廠商，因電腦顯示器產業激烈競爭，顯示器廠商獲利大幅衰退，自90年9月底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低於股本之二分之一，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股票自90年11月7日起，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並於90年底發生流動資產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之情事。而後該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以消除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包含辦理減增資、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限等；另外在產品線方面，因顯示器產業環境「大者恆大」之態勢，致小廠商生存不易，該公司基於減增資後資本規模，已自90年起逐步減少顯示器之銷售規模，至99年後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為主要產品。營運效益則自91年度每股虧損5.89元至92年轉虧為盈每股稅後

純益0.44元，惟92年~97年帳上均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直至98年度在獲利挹注下，方將累積虧損充抵完畢。該公司並於99年5月21日經金管會核准解除該公司91年增資新股之上市限制，顯見該公司自91年以來營運及財務狀況漸上軌道（如下表所列示）。惟因目前產品線面臨市場成熟，自99年起營收及獲利已漸露疲態，至100年公司已有虧損之情形。

### 美格公司91年及最近五年度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單位：元；%

項目	91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盈餘	-5.89	0.25	0.30	1.30	0.42	-0.35
每股淨值	7.15	8.66	8.92	10.13	10.52	10.16
負債比率	73.78	27.94	18.42	5.08	4.40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99	2.96	3.42	13.69	4.10	-3.4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為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茲就數位影像產業發展及消費電子市場說明如下：

從數位相機產業來看，經過金融風暴影響，市場銷售下滑，從2010年開始又恢復成長的趨勢，但因為市場的成長力道已逐漸緩和，要恢復之前的榮景尚須經過幾年的努力，預估從2010年到2015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只有5.4%，可見市場已轉趨成熟。

在價格趨勢上，目前數位相機的平均價格，已經相當低廉，大約在110美元到104美元之間，變化已經不大，而全球3D數位相機的平均單價在2010年尚有570美元，預計到了2015年的平均價格將為236美元，預計數位相機下滑之價格趨勢有助於吸引消費者的購買。

整體而言，全球與台灣數位影像產品市場在成長力道趨緩之情形下，對主要以經營數位影像產品之美格公司來說，為了掌握成長的契機，必須找出新技術、新功能來擴大數位影像產品的定義或開發新的產品線，期以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之中，尋找新的發展契機。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暨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原係為顯示器之廠商，90年前隨市場進入之廠商不斷增加，小型之顯示器廠商已逐漸失去生存空間，該公司歷經將近9年之公司體質及營運調整後，獲利狀況已大幅改善，亦於99年間獲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公司91年發行新股之上市限制。惟有鑑於目前產品線亦面臨產品線市場成熟，難有突破性發展，該公司99年度之稅後純益為27,517千元較98年度之84,745千元衰退達67.53%，100年度更產生稅後淨損22,908千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該公司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對公司有正面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昇整體股東權益。

經整體評估該公司過去歷經營運危機，經營階層已充分了解充實資本之重要性，因而採以低負債之保守經營策略，另慮及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引進應募人開發多元化獲利來源以健全公司永續經營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 2. 私募合理性評估

### (1)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美格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中私募普通股為市場普遍之有價證券種類，另計畫搭配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則係為避免公司在獲利尚未明顯提昇前，公司股本因膨脹太大而稀釋每股盈餘。且由於該公司於90年間曾因財務狀況不佳，與債權人協商分期清償87年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整)，故已有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之情事，因此依公司法規定，已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是以乃計畫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其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屬合理。

### (2) 私募預計效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所募得之資金（假設普通股以面額並全額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額發行）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5,000千元（以年利率3%計算）；且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取得長期穩定之低成本資金，並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加確保美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美格公司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之必要性主係為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階層之考量。應募人目前暫定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廷鑫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1月，係從事鋁合金棒之生產、銷售及代工，相關產品用途為建築材料、工業用零件、汽車零件及鍛造鋁輪圈、航太工業、電子業等。廷鑫公司並於2010年進行與金屬中心及台南大學

的產學計畫，輔導鋁屑熔煉技術升級，目前技術已趨於成熟，除可協助下游客戶鋁屑問題外，亦讓公司具有成本上的優勢。

以材料價格而言，鋁的價格比鋼鐵貴，但比重僅三分之一，加上散熱性佳，因此廣泛運用於航太、汽車、營建及電子業，預計在節能減碳之議題下未來相關產品之成長可期，可望對公司獲利有正面助益，故美格公司本次之私募計畫應可擴展公司多角化之經營，並進而增加獲利來源，對美格公司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美格公司董事長顏德新先生同為本次應募人廷鑫公司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係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考慮雙方實質關係認定之關係人。該應募人對美格公司業務狀況有一定程度了解，故洽定廷鑫公司為應募人，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廷鑫公司認購美格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美格公司暫定廷鑫公司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另美格公司仍不排除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用意為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因美格公司產品線屬成熟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度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故尋求策略性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美格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董事會前一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截至變動迄今，業務方面仍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惟101年4月12日董事會中董事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改推顏德新先生為美格公司董事長，未來將借重董事長在金屬業之長才，增加美格公司在鋁合金棒之製造及銷售，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在財務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7.55%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0年3月31日之652.28%、600.41%提升為100年12月31日之2,902.74%、2,172.39%，均較董事變動前為佳，未來雖有營運擴增之考量，但在私募資金挹注（假設全額發行）下，影響應尚屬有限。

在股東權益之每股淨值方面，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10.59元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0.16元，變動比率為(4.06%)，主係公司營運不佳，又受歐債風暴影響消費意願，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望對公司獲利有正面助益，因而每股淨值應可提升，故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美格公司基於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及長久經營之目的，並穩定經營階層，在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開拓獲利來源、取得資金成本、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計畫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美格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美格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美格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美格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美格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美格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美格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 附錄二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書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501010產品外觀設計業。
-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 附錄五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令之規定辦理。

#### 參、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評估標準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則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再提交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貸借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者。
- (三)尚在規定貸放額度內。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每月結算一次，並視公司資金成本酌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手續費並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及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及97年4月7日臺證治字第0971800755號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公司核決權限及相關辦法呈核准後執行。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則視違反情形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則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換匯、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但若有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要者，須經謹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總經理之權責

- (1)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2)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3)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及其執行成效。

2. 財務部

- (1) 執行業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2)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3) 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 (4) 每週及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5) 依規定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本公司每交易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

<u>交易專員</u>	<u>財務最高主管</u>	<u>總經理</u>
美金參百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 (2) 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銀行遵行。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訂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四)績效評估

1.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檢討改進。
2. 財務部每週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契約總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四個月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壹仟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特定用途交易策略，並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之。

###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百萬元。

## 二、作業流程

- (一) 財務部根據“資金預計表”按月擬定操作計劃，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實施，若有與預定計劃不同之操作時，應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之操作。
- (二) 交易人員於交易前一日須填製“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預計作業明細，並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
- (三) 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 (四) 如成交，交易人員須立即填寫成交單，註明細節；成交後，交易人員將成交單交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手對帳並統計在部位總表以控制部位，再交由核決主管簽核。
- (五) 交易當日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後，完成“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實際作業明細，連同支付憑單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 (六) 財務部每週定期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操作。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四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相關人員確實遵循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任何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核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五、會計處理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則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 六、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第一日及第七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04.29)發行股份總數：  
65,000,000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5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50,000股
- 四、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5,285,011股
- 五、全體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250,000股
-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100.6.22	1,035,000	1.59%	1,035,000	1.59%
董 事	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學杰	100.6.22	1,035,000	1.59%	1,035,000	1.59%
董 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興	98.6.19	3,950,000	6.08%	4,250,000	6.54%
董 事	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耀賢	100.6.22	1,035,000	1.59%	1,035,000	1.59%
董 事	張清惠	98.6.19	11	-	11	-
監察人	何梅榮	98.6.19	0	-	250,000	0.38%
監察人	黃鴻毅	100.6.22	0	-	0	-

## 附錄八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4月24日至101年5月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